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113學年度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學生助理員第1次甄選簡章

1. 依據：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二、公告時間：**113年8月14日至113年8月21日止。**

三、公告地點：各項訊息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kusjh.kh.edu.tw

四、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者。

（二）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愛心、耐心和關心等特質，且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行為和學習模式。

（三）無「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在台灣地區設籍已滿10年者。

（五）有教助員經驗者尤佳。

五、錄取名額：身心障礙學生兼任助理人員正取1人。除正取人員外，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依序造冊遞補候用。上列候用人員之候用期間至114年6月30日止。

六、填寫報名表：「報名表」請至高雄市鼓山區鼓山高中網站首頁下載。

七、報名費用：無。

八、報名時間和地點：

（一）報名時間：**1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1時。

（二）報名地點：鼓山高中勵學樓三樓輔導處特教組

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2號 電話：5213258#5404

九、報名手續：求職人員應於報名時間截止以前，親自或委託到場辦理證件審查。

（一）甄選繳驗表件如下：（※符號為報名必繳證件）

※1.報名表（附件一）(自行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二張於報名表及甄選證【如附件四】上)、履歷表（附件二）及切結書（附件三）。

 ※2.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於甄選報名表背面）

 ※4.警察刑事犯罪紀錄證明(未及申請者得於錄取報到後7日內補交)。

 5.相關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書(無者免)。

 6.相關專長或訓練證明文件，例如：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性別平等研習 (無者免)。

 以上第2及第3項證件請於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驗畢後當場發還。

 （二）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附件五）。

 （三）領取甄選證。

十、甄選時間、地點、方式：

（一）日期：1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11時10分於輔導處報到，11時30分整開始甄選。

（二）地點：勵學樓三樓輔導處。

（三）甄選方式：面試(內容：身心障礙相關知能)，時間10分鐘。

十一、放榜及錄取：

 (一)放榜：錄取人員名單於1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布。(http://www.kusjh.kh.edu.tw)

 (二)複查成績：請於113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1時，本人親自向本校輔導處申請複查，申請複查成績時，請攜帶甄選證，免繳交複查手續費，未備齊者恕不受理。

 (三)錄取：錄取者請於113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持甄選證、身分證、畢業證書等證件正本至本校輔導處辦理報到（驗畢歸還），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錄取人員聘任後，如發現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
第十四條或檢附不實證件致資格不符者，錄取無效，不得異議；經繳驗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依法處理。

十二、僱用期間：

 （一）**113年9月0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若該名教師所分配到助理時數經費用罄時，則本契約隨之終止)。

 （二）工作時間：實際工作時數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公文調整。

 (三)工作時間分配方式：依錄取人員人數分配時數，實際每週工作小時，本校得視課務需要調整之。

 （四）薪酬：時薪制，依據核定之每週補助時數、實際上課天數核發，以時薪每小時新臺幣**183**元計算。勞健保另計，保險費用由雙方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每月於月底統計當月出勤時數，於次月月初造冊覈實支付。

 (五)***勞保、勞退：經費補助款足夠時，則契約起訖月整月承保但自付額會微調漲；若不夠則採用部分工時投保。若該名教師所分配到助理時數經費用罄時，則本契約隨之終止，契約終止後下一個月之勞保、勞退亦不承保。***

 （六）**若高雄市政府補助總經費用罄，則本契約隨之終止。**

十三、工作內容：服務對象國中部身心障礙有需求之學生，工作內容依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特教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項目，見附件六

十四、其他：

（一）**身心障礙學生兼任助理人員應於受聘當年度確實一年(**本計畫實施結束向前推算)**至少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9小時，另至少3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所參加之特教專業知能研習並須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

（二）本次甄選人員之鐘點費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依實際上班鐘點核實辦理。

 (三)兼任助理人員屬臨時性短期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雇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表之相關規定。

 （四）本項甄選若成績未達70分者，得予以從缺，另行擇期公告甄選。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十六、附則：

(一)甄選日期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必須延期時，順延日以本校網頁公告日為準，不另行通知。

(二)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三)本計畫實施結束後，一律結束雇傭關係，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補助。

(四)政風檢舉電話及信箱：07-7406616，高雄郵政第一八九○號信箱。

附件一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學生助理員第1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姓 名 |  | 電話 | 家: 手機 ： | 照片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 婚姻狀況 | □已婚 □未婚 |
| 通訊地址 |  |
| 學 歷 |   |
| 專長興趣 |  |
| 經 歷（重要參考資料請詳細寫） | 服務機關/學校 | 職 稱 | 工作性質 | 起 訖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審查（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
| 項 目 | 審 查 資 料 | 審 查 結 果 | 備 註 |
| 1 | 身分證件 | 國民身分證 | □有 □無 |  |
| 2 | 學歷證件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有 □無 |  |
| 3 | 切結事項 | 切結書 | □有 □無 |  |
| 4 | 兵 役 | 退伍證明文件(無者免) | □有 □無 |  |
| 5 | 經 歷 | 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書(無者免) | □有 □無 |  |
| 6 | 專長或訓練 | 證明文件(無者免) | □有 □無 |  |
| 7 | 自傳 | 自傳文件 | □有 □無 |  |
| 8 | 警察刑事犯罪紀錄證明 | 證明文件 | □有□無□補件 |  |
| 初審：□同意報名 □不同意報名 | 經審定為：□正取第 名□備取第 名□不錄取 |
| 複審成績: 分  |
| 委託報名 |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甄選報名，茲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辦理 | 甄選證編號 |
| 第 號 |
| 1.甄選報名表請先填妥並黏貼照片2.繳交證件含正本及影本（使用A4紙），正本驗後發還。3.請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發證簽章 |
|  |

 |

附件二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學生助理員第1次甄選履歷表

甄選證編號：第 號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護照號碼 |  | 請 黏 貼 或列 印 最 近 二 吋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彩 色 照 片 |
| 出生日期(以上欄位應與戶籍登記相符) | 民國 年 月 日 | 外國國籍(請勾選) | □無 □有，國籍：  |  |
| 性 別(請勾選) | □男 □女 |  |
| 通訊處 | 戶籍地 |  |  |
| 現居住所 | □同戶籍地 | 電話號碼 | 住宅:手機: |
| 電子郵件信 箱 |  |
| 緊 急通知人 | 姓 名 |  | 關 係 |  | 電話號碼 | 住宅:手機: |
|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
| 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 專業證照 |
| 年 度 | 類 科 | 生效日期 | 日期文號 | 核發機關 | 日期文號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
| 一、證照 |
| 專長項目 | 證照名稱 | 生效日期 | 證件日期文號 | 認證機關 | 專長描述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二、語言能力 |
| 語言類別 | 測驗名稱 | 測驗日期 | 證件日期文號 | 認證機關 | 檢定成績 | 備註 |
|  |  |  |  |  |  |  |
| 兵 役 |
| 役 別 |  | 軍 種 |  | 官(兵)科 |  |
| 退 伍軍 階 |  | 服 役期 間 | 起：　　　年　　月　　日迄： 　　年　　月　　日 | 退伍令字 號 |  |

|  |
| --- |
| 簡 要 自 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 表 人 | 承 辦 人 員 | 人 事 主 管 | 機 關 首 長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辦理之113學年度特教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學生助理員第1次甄選報名，已詳閱並知悉簡章內容，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情事，無異議放棄應考或錄取資格，經錄取後報請高雄市政府審查敘薪未獲核定者，無異議自動離職，其涉偽造文書或違反規定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四

|  |
| --- |
|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第1次甄選證**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編號： 甄選注意事項：如注意事項請黏貼二吋脫帽照片 |

|  |
| --- |
|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第1次甄選注意事項**一、甄選時間：**求職人員請於113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至本校輔導處完成報到，逾時報到一律以棄權論，不得異議。**二、甄選地點：勵學樓3樓特教辦公室。三、應甄人員應請出示甄選證及身分證，以便核對。四、應甄人員應準時到達指定場所，等候工作人員通知口試。五、應甄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違者監試人員得令其離開試場。六、錄取人員名單於113年8 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公佈於本校網頁。 |

附件五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　貴校113學年度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第1次甄選報名，特委託　　　 　先生/小姐

代理報名，報名表及所附證件如有虛偽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六：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特教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項目**

1. 依據：
	1.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二）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

1. 工作原則：
	1. 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2. 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2. 工作義務
3. 受聘當年度(一年)至少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9小時， 3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所參加之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必須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
4.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5. 工作項目內容
6. 在教師督導下，進行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配合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
7.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等輔導事宜。
8. 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非為陪讀人員，請勿用於學生個人之課業輔導。
9. 聘用人員於聘用期間，工作內容詳列如下：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工作內容 | 受服務班級教師督導檢核 |
| 一、生活自理指導 |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  |
|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  |
|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更換衛生用品 |  |
|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
|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教師指導下使用輔具 |  |
|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
| 其他 |  |
| 二、教學協助 |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  |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
| 協助教師進行觀察特定個案之行為表現及紀錄 |  |
|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
| 其他 |  |
| 三、安全維護 |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之處理策略 |  |
|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  |
|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  |
|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  |
|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突發事件，如:傷病就醫、走失尋找等聯繫事宜 |  |
| 其他 |  |